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藏品分類及分級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9 日簽奉核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簽奉核定

一、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藏品分類及分級，依據「典藏管理作業要點」第 11 點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依藏品取得作業規範完成相關程序後，由典藏組參照典藏基準及依據典藏工作會議意見彙整藏品資料，召開「典藏審議會」審議確定典藏品的分類判定。

三、藏品經「典藏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為典藏品，未通過但符合本點第二項條件者，得列為教育參考品：

(一)典藏品

藏品符合典藏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一點各項基準之一並經典藏審議會審議通過者，得列為典藏品。

(二)教育參考品

藏品經「典藏工作會議」初評不列入典藏品或經典藏審議會審議未通過，但仍具有工藝技術研發或相關學術研究參考價值，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1. 因學術研究、技術研究、展覽計畫所取得物件，可作為研究參考者。
2. 工藝品之形式、材料與結構之設計施作，能反映當時期生活之審美性、實用性、機能性或市場性之代表作品。

四、本中心典藏品分類作業程序

(一)由本中心典藏組彙整藏品相關資料。

(二)提交本中心典藏工作會議初審通過後，提送「典藏審議會」依據本作業規範進行分類判定。

(三)審議結果陳送本中心主任核定。

(四)由本中心典藏組進行典藏品登錄入藏程序及造冊備查。

五、經審議通過之典藏品依據是否經主管機關指定為國寶、重要古物或一般古物之身份區分為三級。

一級典藏品：指經主管機關公告為國寶或重要古物身份者。

二級典藏品：指經主管機關公告為一般古物身份者。

三級典藏品：未屬於一級或二級之典藏品屬之。

六、藏品類別變更時，應經本中心「典藏審議會」審議後，始得變更。

七、本作業規範簽奉本中心主任核定後函頒實施，修正時亦同。